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6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懲處事件，聲請法官迴避。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聲請人先後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82號裁定及113年度聲再字第26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13款及第14款等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惟核其書狀所述內容，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法定再審事由，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論據，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2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7 法官 高 愈 杰

08 法官 蔡 如 琪

09 法官 林 麗 真

10 法官 簡 慧 娟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蕭 君 卉